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川嘉孚【2020】19号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调整收费项目公示清单的函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和海关总署巡视中提出的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的工作要求，参照《质检总局关于降低检疫处理收费标准等事宜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37号）对原公示的检疫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细化调整（详见附件），现就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将原收费项目“入境货物检疫处理费”与“入境旧航空器发动机检疫处理费”合并为“入境货物检疫处理费”。并将“入境货物检疫处理费”收费项目细化为24个小项。

二、“入境旧航空器发动机检疫处理费”原收费标准为1000元/台，按照货值计费与封顶价“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为：旧航空器发动机检疫处理费按其总价值的0.8‰计费，1000元/台封顶；

三、“旧散件、快件货物检疫处理”原收费标准为2件（批次）及以下60元、3件（批次）及以上100元。现按照货值计费与封顶价“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为：按其总价

值的 0.8‰ 收费，2 件及以内 60 元封顶，3 件及以上 100 元封顶。

四、“入境水产品、水果及花卉检疫处理”原收费标准为 2 件（批次）及以下 60 元、3 件（批次）及以上 100 元。现将项目名称调整为“动物产品外包装（含入境水产品等）”，并按照综合计费与封顶价“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调整为：动物产品（含入境水产品等）按外包装重量与场地综合计费，2 件及以内 60 元封顶，3 件及以上 100 元封顶。

现商请口岸物流办协助我司对网站公示清单内容进行调整。

此函。

附件：

成都航空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表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成都航空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公示表

公示单位：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0年1月1日

序号	收费主体	项目名称	明细项目	收费标准	计价单位	服务内容	备注	
1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检验检疫处理费	1.1 货物检验检疫处理费	2.7	吨	旧散件、物件、快件、货物检验检疫处理	未列入的废旧物品(如：旧飞机发动机、旧设备、旧电子产品),按其总价值的0.8%计费, 2件及以上以内60元封顶, 3件及以上100元封顶, 旧航空器发动机1000元/台封顶。	
			1.2 邮包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件			
			1.3 旧家具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件			
			1.4 旧床上用品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件			
			1.5 旧地毯检验检疫处理费	1.17	平方米			
			1.6 旧玩具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件			
			1.7 旧餐、茶具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套			
			1.8 旧电器检验检疫处理费	4.5	件			
			1.9 旧自行车、轮椅、推车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辆			
			1.10 旧摩托车检验检疫处理费	7.2	辆			
			1.11 旧汽车(大车)检验检疫处理费	23.4	辆			
			1.12 旧汽车(小车)检验检疫处理费	11.7	辆			
			1.13 废旧橡胶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14 废旧塑料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15 旧五金检验检疫处理费	4.5	吨			
			1.16 其中旧钢材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2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处理费	1.17 旧碎布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旧散件、物件、快件、货物检验检疫处理	未列入的废旧物品(含入境水产品等)按外包装重量、场地综合计费, 2件及以上以内60元封顶, 3件及以上100元封顶。	
			1.18 动物皮、毛、毛发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19 动物骨检验检疫处理费	6.3	吨			
			1.20 废旧木材检验检疫处理费	2.7	立方米			
			1.21 废纸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22 废旧棉絮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23 动物产品外包装检验检疫处理费	18	吨			
			1.24 场地检验检疫处理费	0.27	每次平方米			
3	四川嘉孚工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装载)工具检验检疫处理费	飞机	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元/次	航空器检验检疫处理	木质包装及其它查验不合格货物焚烧处理。	
			起飞重量201吨以上	360	药品费	162	合计	522
			起飞重量101-200吨	270	药品费	135	合计	405
			起飞重量51-100吨	180	药品费	108	合计	288
			起飞重量50吨以下	90	药品费	108	合计	198
专运动物	9000	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元/次	焚烧处理费				

监督举报电话：12360, 举报受理范围：受理对公司工作服务不满意的反馈意见，受理对公司乱收费情况的举报，受理对公司其他违规违纪情况的举报，受理对公司工作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注：1. 企业自主定价收费使用本表。

2. 部分业务需同时对交通工具、场地、货物分别进行检验检疫处理的，应分别计费。设置封顶价的项目，收费总额不超过封顶价。

3. 以上收费标准不足最低额时，按最低额收取。

4. 本收费清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5. 本表所列内容，由经营者提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经营者在本表上公示价格信息，不替代其依据法律法规实行明码标价的义务。

7. 若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环节发现任何不符合收费标准的行为，请及时投诉。投诉热线：12360。

